

現公布紀律審裁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該條例」)第 110 條及附表 12 進行聆訊後，信納宏照工程有限公司(「宏照」)及一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該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就下列違紀控罪犯有該條例所訂的失當或疏忽行為，或被裁定犯該條例所訂罪行：

- (1) 宏照作為受聘為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 210-218 號華利樓 1 號升降機(「該升降機」)進行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沒有以指明表格及在訂明的時間內，將 2012 年 12 月 20 日承辦關於對該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的升降機工程一事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 3(2)(a)及 3(4)條，並於 2014 年 3 月 4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東區裁判法院傳票案件 2013 年第 39272 號)；
- (2) 宏照作為受聘為該升降機進行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沒有建立一套工作制度以確保升降機工程按照該條例的規定進行，即沒有將 2012 年 12 月 20 日對該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一事通知該升降機的負責人或促致有關負責人獲通知此事，以便有關負責人可在該升降機完成上述主要更改後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前，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按照該條例第 25(2)條發出安全證書；以及
- (3) 受聘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為該升降機進行升降機工程，並參與該升降機的主要更改的該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沒有在該升降機完成上述主要更改後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前，按照該條例第 25(2)條發出安全證書或促致安全證書的發出。

紀律審裁委員會命令：

- (1) 宏照須根據該條例第 112(1)(b)(ii)條，就違紀控罪(1)的定罪支付罰款 30,000 元；
- (2) 宏照須根據該條例第 112(1)(b)(ii)條，就違紀控罪(2)的定罪支付罰款 30,000 元；
- (3) 該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根據該條例第 112(1)(b)(iii)條，就違紀控罪(3)的定罪支付罰款 5,000 元；
- (4) 宏照及該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根據該條例第 112(2)條，共同及各別支付律政司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人員就有關法律程序而招致的費用。律政司有權從兩者共同及各別收取合共 52,000 元，而機電署有權從兩者共同及各別收取合共 26,000 元；
- (5) 宏照及該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根據該條例第 112(2)條，共同及各別支付紀律審裁委員會就有關法律程序而招致的費用。委員會有權從兩者共同及各別收取合共 91,900 元；以及
- (6) 在此作出的命令須依據該條例第 113(1)條，在不披露該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姓名的情況下刊登於憲報。